**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10年度C級射箭裁判講習會**

**中華體總110年5月6日體總業字第1100000693號函備查**

1. 依 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立運動裁判制度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本會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及花蓮縣秀林鄉110年重要施政計畫辦理。
2. 目 的：為落實國內三級裁判制度，提高我國射箭裁判素質、培養裁判人才、健全裁判制度、增進裁判知能，提升我國整體射箭運動水準，特辦理本活動。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花蓮縣政府。
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5. 協辦單位：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
6. 舉辦日期：110年5月22日（星期六）起至5月24日（星期一）止，共3天。
7. 舉辦地點: 室內課：富世多功能活動中心；室外課：富世多功能集會所
8. 報名資格：

(1)年滿18歲以上，具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嫻熟射箭運動技術及知識者，有志於裁判工作及品德端正無不良記錄者，(設籍花蓮縣秀林鄉者或曾擔任該鄉射箭競賽活動裁判者優先錄取)。

(2) 持有本會各級教練/裁判證照者，欲增能進修者。

1. 實施方式：
2. 由本會規劃課程、遴聘講師，以集中上課方式辦理。
3. 本講習會上課3天，計24小時。
4. 講習會期間除中餐膳食由主辦單位處理，另交通、住宿事宜請自行處理。
5. 報名方式(電子及紙本皆需寄出，缺件者得不受理)：

(1)秀林鄉民欲報考c級裁判資格檢定者**，請填妥報名表電子檔及大頭照電子檔(檔名為身分證字號)寄至**shlin396@nt.shlin.gov.tw**，另請將報名表紙本、近一個月刑事紀錄證明正本、最高學歷證明影本掛號郵寄到**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簡仁修先生收)

(2)非秀林鄉民者，**請填妥報名表電子檔及大頭照電子檔(檔名為身分證字號)寄至ctaa360@gmail.com，另請將報名表紙本、近一個月刑事紀錄證明正本、最高學歷證明影本掛號郵寄到**本會。

**(3)增能進修者，填妥報名表電子檔及檢附證照影本寄至ctaa360@gmail.com。**

1. **報名費用:**

**(1)具秀林鄉民資格者或**曾擔任該鄉射箭競賽活動裁判者，請繳納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至花蓮縣秀林鄉公所(保證金於結業後退還，未出席者或缺席4小時以上者，保證金全數沒入鄉庫)，報名費將由鄉公所支應。

**(2)增能進修者依據本會電子郵件收件時間依序錄取至多10-15人，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錄取後寄至本會: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1室)**

**(3)非設籍秀林鄉，報名費2000元整，隨報名表等資料寄至本會。**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12日截止（郵戳為憑，額滿截止）。
2. 報名人數限制：以50人為限，達15人以上即開班。
3. 參與資格檢定學員在會內儘量避免缺課，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但不得超過四小時，否則不予核發結業證書及裁判證。
4. 凡參加本次講習會無缺席超過4小時者，學術科成績皆達70分以上者，由本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始核發C級裁判證。
5. 本會各級裁判、教練證，未來可依據通過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抵免時數。
6. 本實施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10年度C級射箭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5月22日  （星期六） | 5月23日  （星期日） | 5月24日  （星期一） |
| 09:00～10:30 | 裁判職責及素養 | 性別平等課程 | 國家體育政策 |
| 講師：許正和 | 講師：**蘇育代** | 講師:李水河 |
| 10:30～12:00 | 射箭比賽器材  及弓具檢查 | 紀錄方法及判例分析 | 運動禁藥 |
| 講師：許正和 | 講師：許正和 | 講師:李水河 |
| 13:00～14:30 | 裁判實務操作 | 射箭規則及英文術語 | 運動傷害防護 |
| 講師：許正和/王正良 | 講師：陳婷妮 | 講師:李水河 |
| 14:40～16:10 | 裁判實務操作 | 射箭場地規範 (含術科測驗) | **學科測驗** |
| 講師：許正和/王正良 | 講師：陳婷妮 | 李水河/許正和 |
| 16:20～17:50 | **術科測驗** | 原野射箭規則 |  |
| 講師：許正和/王正良 | 講師：陳婷妮 |  |

附表一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10年度C級射箭裁判講習會**

**研習課程 申請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二吋相片1張  （浮貼） |
| 性 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西元) |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  | |
|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 單位：\_\_\_\_\_\_\_\_\_\_\_\_\_\_ 職務\_\_\_\_\_\_\_\_\_\_\_ | |
| 原持有證照等級 | □無 □\_\_\_\_級， 證號\_\_\_\_\_\_\_\_\_\_\_ |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 E-mail |  | |
| 聯絡地址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聯絡電話 |  | |
| 關係 |  | |
| 備註 | 1.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切勿潦草，若因字跡不清，而致無法辦理平安保險，後果自行負  責。  2.學員名冊會於網路公告，請自行上網確認，未報到者恕不退費。  3.請於報名時附上良民證**(申請網址：https://eli.npa.gov.tw/E7WebO/E701/E701A01A\_01.jsp)**  ，申請完至就近警察局領取。  4.符合資格1者需繳交保證金1,000元，保證金於結業後退還(未出席者或缺席4小時以上者，保證金全數沒入鄉庫)。 | |